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4593號

被 告 邱建源

選任辯護人 林尚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邱建源於民國110年7月間起，受雇於微信通訊軟體暱稱「主任」不詳之人（另由警偵辦中），擔任收取車手所提領之贓款工作（俗稱收水），而加入「主任」之成年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徐戴佩櫻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入附表「匯款帳戶」欄所示之帳戶。
- 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不知情之陳昱豪、王力德（該2人另為不起訴處分）缺錢要辦理貸款而未及深思熟慮，由陳昱豪提供其所申辦之新光銀行「103-0596501132」及台新銀行「812-20251000070」2帳戶做為第一層詐欺帳戶，王力德則提供其申辦之國泰世華「013-114506210」及第一銀行「007-1656807」2帳戶做為第二層詐欺帳戶，由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陳昱豪如附表所示之提領及轉帳並交付款項給不詳之人。並由王力德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0年7月26日15時許，提領上開由附表所示陳昱豪匯入其帳戶之70

萬元，在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16號大川診所前，交給不明女子，接續於同日16時許，再提領同樣由陳昱豪匯入其上開帳戶之70萬元，在同市英才路109號超商前，要交給前來「收水」之邱建源時，經警據報在場當場查獲，並在邱建源身上扣得IPHONE手機2支、王力德處扣得IPHONE手機1支、上述其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1本、渣打銀行存摺1本、第一銀行存摺1本及現金70萬元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徐戴佩櫻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一)被告邱建源於偵查中所為自白：坦承其加入詐騙集團，參與收水詐欺部分之犯行。
- (二)同案被告王力德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供述：陳稱遭詐騙集團利用提供帳戶及領錢要交給被告邱建源時為警當場查獲之事實。
- (三)另案被告陳昱豪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供述：陳稱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提供帳戶轉帳至王力德帳戶中及依指示領錢交給不詳女子之事實。
- (四)證人即告訴人徐戴佩櫻於警詢時所為指述遭詐騙及匯款過程，並有相關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申請書、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翻拍照片。
- (五)員警偵查報告（說明查獲本案經過）、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案物品目錄表、相片。

二、所犯法條：本案詐欺集團向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後，令被害人將款項層層轉入指定之人頭帳戶，再指示帳戶

申辦人兼車手提領上開詐欺所得款項，再經由被告逐層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顯係為隱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揆諸前揭說明，均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項、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合致。另參與如附表所示詐欺取財犯行之人，至少已有上開被告等3人以上，亦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第339條詐欺罪」之加重要件，且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故核被告邱建源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2罪，則均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檢 察 官 黃棋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鄭光棋

所犯法條：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第3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339 條之 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陳昱豪提領一覽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日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銀行帳號	提領車手	提領日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徐戴佩櫻(提告)	於110年6月28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某成員、假冒檢察官、警察等對被害	110.7.26	1305	3000000	陳昱豪 新光銀行 103-059650113	陳昱豪	1100726	1426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92巷22弄3號	交付800,000給一名不詳女子	1. 被害人掌據 2. 被害人匯款資料 3. 人頭帳戶交易明細 4. 車手提領畫面
							陳昱豪	1100726	1350	新光銀行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122號	一、提領自己新光銀行「103-0596501132」帳號800,000 二、轉帳王力德國泰世華「013-114506210」帳號900,000 三、轉帳王力德第一銀行「007-16568074」帳號500,000 四、轉帳至自己台新銀行「812-2025100007」帳號150,000	
							陳昱豪	1100726	1532	新光銀行新板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1號	提領自己新光銀行「103-0596501132」帳號650,000	
							陳昱豪	1100726	1543	新北市板橋區新民街39號(全家ATM)	提領自己台新銀行「812-2025100007」帳號150,000	
							陳昱豪	1100726	1559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與民權路口(公兒二公園)	交付800,000給同一名不詳女子	

